

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及交易限额规定简介

(仅供参考, 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 此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

2025年12月3日制

交易所 监管标准		中金所	上期所	能源中心	郑商所	大商所	广期所
异常 交易 行 为 处 理 标 准	自成交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自成交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频繁报撤单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400 次 (股指期权、国债≥500 次)	≥500 次	≥500 次	①≥500 次; ②单日在某一合约停板价撤单量≥100 次; ③见注 1	≥500 次	≥500 次
	大额报撤单 (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次数)	单笔撤单量≥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的 80%, 且撤单次数≥100 次	单笔撤单量≥300 手, 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300 手, 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800 手, 且撤单次数≥50 次 (ZC40 手, CJ80 手, 期权 80 手)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 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 且撤单次数≥50 次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及处理	交易所对已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中的客户持仓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后的持仓不得超过交易所一个客户持仓限额规定。如果合并持仓超限, 客户应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时间内自行平仓至符合持仓限额规定, 否则交易所强平 (被交易所强平的,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交易所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外, 第一次超限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三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适用中金所)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和中金所: 交易所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自成交 (包括组内客户之间发生成交的)、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合并计算, 并按照单个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注: 1、期权和期货分开统计。2、单个交易日两个及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处理标准的, 同一种行为按一次认定。

说明：

1、异常交易行为还包括，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会员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自律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3、异常交易处理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除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第一次，期货公司及时将交易所的提示转达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第二次，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第三次，交易所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

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异常交易处理：客户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收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个月。

4、因套期保值交易（适用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中金所）、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适用**中金所股指**）、套利交易（适用中金所国债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套利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市价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中金所）、止损（盈）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在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由非 FOK 和 FAK 属性的限价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适用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中金所国债）。

5、在**股指期权**某一合约上每秒申报笔数达到10笔以上（含10笔）的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申报交易，其申报笔数合并计算。因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自动形成的撤单笔数计入申报笔数统计。

达到报备标准的客户，未在5个交易日内通过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报备的，第一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电话提示。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开仓等措施。

注1：郑商所：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客户当日在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100次以上且撤销定单手数合计10000手以上的，视为频繁报撤单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该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中金所	IF	500	单个合约	2022年7月22日起
	IC	500		
	IH	500		
	IM	500		
	沪深300股指期权IO	200手(品种)		2022年7月22日起/2022年12月19日起新增上证50股指期权HO(中金所73号通知)
	中证1000股指期权MO	100手(单个月份期权合约)		
	上证50股指期权HO	30手(深虚值合约)		
大商所	铁矿石I	2000	单个合约	2024年4月25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粕M	20000		2023年11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油Y	15000		2023年11月21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2025年10月28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玉米C	8000		2023年9月21日交易时起
	聚乙烯L及月均价期货L*F	8000		2021年10月27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聚氯乙烯V及月均价期货V*F	18000		2025年8月14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聚丙烯PP及月均价期货PP*F	10000		2023年5月19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生猪LH	1000		
	焦炭J	50		
	焦煤JM	2601		
		其他合约		
	棕榈油P	10000		
	液化石油气PG	10000		
广期所	碳酸锂LC	2601	单个合约	2025年11月24日交易时起
		2512、2602-2605		2025年11月24日交易时起
		其他合约		2023年11月28日交易时起
	工业硅SI	2512-2601		2025年8月1日交易时起
		其他合约		2025年3月28日交易时起
	多晶硅PS	2601		2025年12月3日交易时起
		2512		2025年8月1日交易时起
		其他合约		2025年7月21日交易时起
郑商所 <small>(见注2)</small>	动力煤ZC	20	单个合约	最新2025年11月6日(2025)137号
	PTA	30000		2023年11月24日夜盘交易时起
	甲醇MA	25000		2024年5月14日起
	菜粕RM	15000		2025年9月1日当晚交易时起
	菜油OI	10000		
	白糖SR	10000		
	棉花CF	10000		
	锰硅SM	10000		
	烧碱SH	2601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上期所 <small>(见注4)</small>	螺纹钢 RB	32000	单个合约	2023年11月30日晚连续交易起
	燃料油 FU	16000		
	白银 AG	13000		
	热轧卷板 HC	10000		
	纸浆 SP	8000		
	天然橡胶 RU	6000		
	铝 AL	4000		
	锌 ZN	3000		
	铜 CU	2000		
	黄金 AU	2800		
能源中心 <small>(见注3)</small>	原油 SC	3200	单个合约	2024年4月11日晚连续交易起
	集运指数（欧线） EC	200		2025年10月15日交易起

说明：

1、交易限额：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单日开仓量是指客户当日在单个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2、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

3、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4、中金所对违反上表中交易限额规定的处理：客户第一次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5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10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1个月的措施。

注2：郑商所：对于第1次超过交易限额客户，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2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3：能源中心：(EC)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量超过上期能源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上期能源于次日对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的自律管理措施，暂停开仓交易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SC)对于第1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2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3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2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4：上期所：对于第1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2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3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2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